

宜蘭縣114年度牙科醫事審議專案小組會議

待本縣第1次醫審會討論共計5項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宜蘭縣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（新增或調整）申請表

提案機構名稱：宜蘭縣牙醫師公會

類別：☐檢查☐處置☐手術 申請理由：☒新增☐調整☐其他

第三項	麻醉科			
序號	項目	本縣現況	擬增修訂金額 （單位：元）	結果
1	靜脈鎮靜/每小時	無	3,000~10,000	備註：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3日衛部口字第1142060319號函及本部109年2月12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395號函釋下：牙醫診所於執行牙科門診診療業務時，如涉及麻醉醫療之需求，應依據醫師法第8-2規定事先報備支援相關醫療服務。惟接受支援之牙醫診所，應設置符合需求之相關設備。此外，倘診所因人力、設備或專業能力限制，無法提供完整之治療，應依《醫療法》第73條規定，妥為建議病人轉診至具備相應能力之醫療機構，以維護病人就醫權益。 2.本案原則同意，但牙醫診所執行麻醉業務時，應由麻醉科醫師執行。 3.未來若有相關訓練課程，得增加分級方式，請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彙整相關資料，於114年5月20日本縣第1次醫審會提出討論。
2	笑氣鎮靜/每小時	無	2,000~5,000	
3	笑氣鎮靜的術前投藥	無	500~1,000	

宜蘭縣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（新增或調整）申請表

提案機構名稱：宜蘭縣牙醫師公會

類別：☐檢查☐處置☐手術 申請理由：☐新增☒調整☐其他

第八項	牙周病科			
序號	項目	本縣現況	擬增修訂金額（單位：元）	結果
1	牙冠增長術(前牙)/每顆牙	3齒5,000	3,000-12,000 —8,000~12,000	牙冠增長術執行每次以3顆為一單位，請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釐清定義，於114年5月20日本縣第1次醫審會提出討論。
2	牙齦移植手術(前牙)/每顆牙	3齒5,000	10,000~15,000	牙冠增長術執行每次以3顆為一單位，請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釐清定義，於114年5月20日本縣第1次醫審會提出討論。